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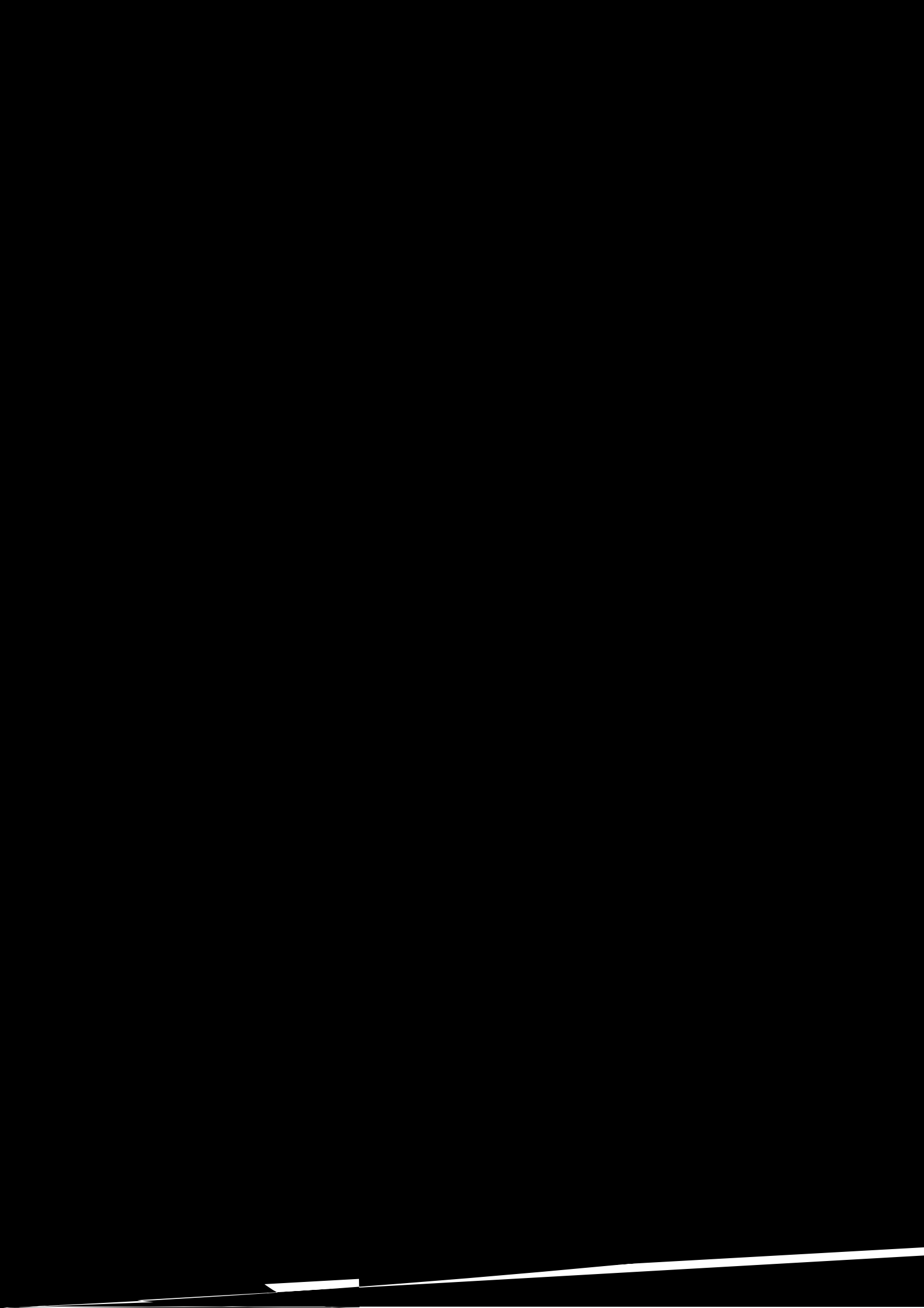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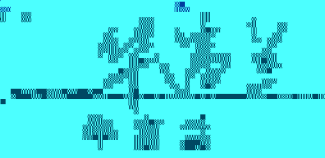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五原五五五】为《关于评核集团内各成员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前
核数师意见杭州恒利福洋行有限公司(2002)年度审计报告》

【五原五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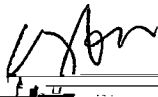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